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明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荣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5,001,149.00	121,254,638.15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08,071.72	-32,706,655.40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53,045.82	-32,305,639.47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482,458.34	-30,120,719.51	2,69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399	2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399	2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51%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818,731,102.23	4,865,760,551.42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0,080,530.64	2,215,536,054.56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7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9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88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492.37	
合计	-855,02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	176,360,000	176,360,000	冻结、轮候冻结	176,36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	34,090,879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30,983,048	3,779,863	质押	3,556,770
王仁年	境内自然人	3.38%	27,713,874	27,713,874	质押	27,713,874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22,471,910		质押	22,471,91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5,110,828	15,110,828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4,700,000			
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283,236	12,283,236		
李文龙	境内自然人	0.92%	7,555,413	7,555,413	质押	7,550,000
余艳平	境内自然人	0.69%	5,666,560	5,666,5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90,879	人民币普通股	34,090,879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7,203,185	人民币普通股	27,203,185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1,91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910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3,932	人民币普通股	5,103,9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3,957	人民币普通股	4,353,9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2,621	人民币普通股	3,472,621			
龙卫洋	2,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1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9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1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非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受春节假期及季节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确认的收入较少；较去年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浙江深华新温州中央绿轴项目完工，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利润较去年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归还长短期贷款致使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3、温州中央绿轴BT项目在1月份收回工程款及投资收益6.65亿元，使长期应收款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变动；收回的工程款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的变动产生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林斌、林杰起诉本公司、五岳乾坤和浙江深华新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20,072.58万元，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因林斌、林杰诉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我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后因原告撤诉，被冻结的资产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3、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与六盘水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63,311.3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4、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签署了3亿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5、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道之源公司签署了约30亿的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6、201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期末，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的稽查尚未结案。（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8、2017-019、2017-02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岳乾坤承诺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3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王仁年、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吴克忠、刘健、李彪、张望龙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3、西证渝富、重庆贝信、韶关粤商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4、李文龙等 29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5、常州世通等 7 名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认购人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王仁年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如八达园林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王仁年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 年度，20%；2017 年度，20%；2018 年度，30%；2019 年度，30%。	2016 年 01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贾明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